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亲自出席监事人数3人，委托出席监事人数0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人数1人。本次会议由余善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

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核发情况，并制定了2022年度薪酬方案。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

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6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9,699,696股剔除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1,600股为基数（即以199,658,096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共分配现金股利19,965,809.6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内部问责制度》

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